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藍銘峰

電話：07-3368333轉278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kaol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169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33948216_10930169300A0C_ATTCH1.pdf、33948216_10930169300A0C_ATTCH2.pdf、33948216_10930169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請各機關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情況啟動執行一案，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業務屬性及業務需求，規劃旨揭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另為瞭解本府各機關應變情形，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於本（109）年3月6日前至WebHR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路徑：WebHR人力管理資訊系統/調查表/填報作業/機關待填



調查表資料查詢/點選查詢/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情形調查表)完成填報，俾利彙整。

三、檢送上開函文暨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